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  
標集團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  
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人民幣1,850,000,000元(折合約2,202,300,000港  
元)應支付予北京控股，並將於完成時透過向北京控股發行新債券支付。因此，於完  
成後，新債券已發行予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Idata。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  
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  
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